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新加坡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作出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購買優先股 (ISIN:XS1575529539)、二零二二年票據 (股份代號：5404;
ISIN:XS1573181440) 及二零二三年票據 (股份代號：4455;
ISIN:XS1765886244) 的收購要約的結算**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收購要約的公告 (「該等公告」)。本公告並無界定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購買及結算

本公司與 LPSL 謹此宣佈，已根據收購要約備忘錄載列的條款接納並購買下文所載列的有效提交的證券 (「獲購買證券」)。獲購買證券已被下文所載列的相關發行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註銷。

發行人	證券	獲接納、購買及已被註銷證券的本金總額	尚未償還證券的本金總額
LPSL	優先股	819,397,000 美元	180,603,000 美元
本公司	二零二二年票據	162,691,000 美元	337,309,000 美元
本公司	二零二三年票據	63,221,000 美元	686,779,000 美元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楊元慶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Nicholas C. Allen 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楊致遠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胡展雲先生及楊瀾女士。